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代理人 張靖晟

相對人 張育珊

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相對人 張岳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前開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)。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張智揚